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4號

上訴人 得利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妘

被上訴人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龔明鑫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重訴字第304號債務人異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37,510,2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41,0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